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告 柯榮城即大城工程行

被告 森羅萬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楠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李奇翰